

杏壇生涯憶往 (三)

延長國教內幕秘辛

● 薛光祖 (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

嚴家淦親口說真相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蔣中正總統在國父孫中山紀念月會上宣布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等到指示下來的書面文字，卻是「九年國民教育」，這個疑問在我心中

很久，不知改變的過程為何？直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我以高雄師範學院院長身分擔任教授訪問團團長到金門訪問，那時嚴行政院長家淦已接任總統，他也到金門巡視，某晚在擎天廳欣賞晚會，我與嚴總統鄰座，談起當年九年國教事，他興趣很高，也很欣慰，我就趁機把放在心底的義務教育改為國民教育名稱問題提出，他說：「是我向蔣中正總統建議的，我說義務是有強迫性，且要全部免費，恐怕當時財政負荷有困難，改為國民教育有彈性一些，當即得到他的首肯才改變」。

教育應為積極籌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舉行研討會，為期兩天，各縣市教育科局長、財政廳主計處代表及教育廳有關科室主管出席，並請教育部中教司王亞權司長、臺北市教育局劉先雲局長列席指導，研討問題有：

- (1) 資料調查。
- (2) 學區劃分。
- (3) 民國五十五學年度以前國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4) 新設高、初中校地。
- (5) 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
- (6) 縣、市立職業學校改為省辦。
- (7) 校長任用及任期制度。
- (8) 師資、課程及學制。
- (9) 輔導私立學校等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千頭萬緒有待解決，容後分述外，最基本的是法令問題。因為憲法中明定基本教育為六年，今要延長為九年國民教育，必須突破此項憲法限制，遂引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八月十七日總統公

布(6)臺統一義字第五〇四〇號令：「茲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教育部據此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並經行政院於五十六年八月院會通過，決議令飭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提請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正式明令公布，為九年國民教育完成了法的根據。

接著教育部根據先總統蔣中正指示，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積極進行課程標準訂定工作。按國中與初中有很大的不同：

(1) 目標不同，初中是以升學為主的過渡

教育；國中是培養健全國民的基礎教育。

(2) 性質不同，初中是選擇性的教育，學生入學須經考試競爭；國中是無選擇的全民教育。

(3) 結構不同，初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關係密切；國中與國民小學係屬九年精神一貫。

課程是達成教育目標的工具，要能適應學生的需要。因為初中與國中有上述的不同，國中課程標準，理應徹頭徹尾從新設計，奈以時間限制，不得不以原有初中課程標準為藍本作修訂，以應燃眉之急，容待以後再徹底修改，唯在研商過程中，仍強調下列幾點：

- (1) 與小學課程精神一貫。
- (2)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及生活教育。
- (3) 注重職業陶冶及職業選習課程。
- (4) 增加指導活動課程，及加強輔導工作，以發揮國中教育的試探功能。
- (5) 原初中的「生理衛生」改為「健康教育」等。

在每次集會研討過程中，發言踴躍，雖各學科專家難免有本位主義色彩，但多能忍讓成全。唯對公民道德生活倫理一科，意見較多，而且相當分歧，與會者多持己見，互不相讓，令主席閻部長振興難下結論；以時間已晚，留待次日再研討決定。我們對閻部長的行政長才一向欽佩，等著看他明日如何處理。次日繼續研討的半途，閻部長突然接

到秦孝儀自日月潭打來的電話，傳達總統蔣中正從報紙上看到大家對課程標準爭議的消息，他說總統的意見在國民小學設「生活與倫理」，在國中設「公民與道德」課程，一場爭論到此平息。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總統蔣中正又親頒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內容非常週詳，可見其用心之深。

課程標準定案後，接著就是國中、國小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的編寫工作，要在短短不到一年時間內完成，國立編譯館多方約請學者趕寫，並聘請專家組成各科編輯委員會審議。大家集中精神，不分晝夜的趕著，總算如期完稿。至於印行工作更要協調有關書局出版社，聯合印製，委託省營的臺灣書店統一發行。這項統編統印統一發行的工作，不但提高了教科書編印水準，也壓低了教科書售價，嘉惠學子，更是端正了過去書局競爭教科書而產生的歪風，對教育風氣有正面的影響。

除法令、課程與教科書等屬教育部的重點工作外，其他重要工作大多由教育廳來承擔。我們認定教育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要其可大可久，必須制度化，如此才不會因人而異，才不會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我們一切措施力求其制度化，現摘要分述如後：

訓練師資多管齊下

教育是樹人的事業，校長及教師人選至為重要，人選是否得當關係教育的成敗，先就建立校長甄選儲備候用制度來說。地方派系傾軋是早就存在的事實，自實施地方自治，選舉縣市長及民意代表以後，派系對立，格外尖銳，逐漸影響到教育風氣；常將校長捲入選舉風暴中，要校長為選舉出錢出力，校長中亦間有如賭博押注者，如其支持者當選，則趾高氣昂，如其支持者失敗則準備請辭或謀求苟存，於是不免有將所花的錢再設法從學校業務或新進教員身上賺回的，致使校長不能專心辦學，而學風亦漸趨敗壞。有識之士為教育前途憂心，先總統蔣中正召見初到教育廳任職的潘振球廳長，指示：「教育風氣、校長、教育人事，多予關注」。又於五十七年所頒「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手令中明確指示：「國民小學與中學校長、教育人事，如何使之超然於地方派系選舉異動之外。」黃主席達雲亦於多次地方行政會議及教育行政會議中提示要建立超然的教育人事制度，教育廳先從國小開始，於五十四年四月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儲備選用選調辦法」，除新進校長主任，必須經過公開甄試外，為免選調不公，將國小分類及實施校長任期制度，國小分為智、仁、勇三類，便是我的建議。自實施以後，國小人事漸趨安定。接著九年國民教育準備實施，第一年（五十七學年度）就要增設一三七所國民中學，七所國中分部，需增加國中校長及

分部主任達一四人之多。爲了遵照蔣中正超然的教育人事制度指示，由教育廳先向教育部提供具體資料，由部頒「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臺灣省依此於五十六年十二月訂定「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甄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包括資格審查、甄試及講習三項。初選由各縣市組成甄選小組，按實行細則中所規定學歷、經歷、服務成績積分辦法及最低標準，將選出名冊報省；複選由省教育廳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複選之甄試，分筆試與口試二項。前三屆國中校長筆試題目都由我命擬，考完立即聘請學者專家評閱，同時進行口試。每一應試者經過二位委員組成的初試及三位委員組成的複試，經過五位口試委員評審。初試分成若干組，唯恐各組評分有差異，由只設一組的複試委員將各組評分再予斟酌，以求一致。經過檢討，所評分數至爲接近，咸認口試評分相當客觀。甄試當天將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評定，隨即召開甄試委員會，當晚即公布錄取名單。繼之則通知錄取者到省訓團作爲期一個月的儲備講習，所設課程前兩週以教育理論與九年國民教育基本精神爲主，後兩週以研討學校實際問題爲主。並聘請資深績優、富有主持校務經驗的高

中校長如王家驥、辛志平等擔任輔導員，負責輔導與考核。將來分發任用，即以受訓的考核成績爲依據。記得五十七學年度一四四位國中校長分發任用，是在儲訓完畢當晚，

由廳長帶著有關人員及考核資料到日月潭教師會館，參照大學入學考試分發辦法，結業學員按其成績及志願順序予以分發。工作完畢不覺天將破曉。這可以看出大家工作的朝氣。縱使我們如此大公無私處理此事，卻仍有傳言：教育廳與縣市長爭權。潘廳長感嘆的說：「我有什麼權？假使有的，那就是我有建立制度的建議權。」

師資問題是當時大家最擔心的事情之一

。估計最初三年約需一萬四、五千名教師，每年平均約需四、五千人。將當年大專畢業女生及服完兵役退伍男生合計，尚有不足，遂將大專畢業的家庭主婦也估計在內，委由行政院青輔會及各縣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展開國中教師登記列冊工作，根據登記者志願工作地區，分冊送各縣市，通知定期與國中校長面談，擇優初聘。原初中教師法定資格，任何大專畢業生均可擔任，實施九年國教後，國中教師有主修及相關科系之限制，並規定需習十六學分（後改爲二十學分）教育課程。這些教育課程是由臺灣省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在師大、高雄師院及幾所師專設有七個分班，統籌教授教育課程。開學後，各校教師如期報到，教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事後有人批評，師資水準不齊爲九年國教實施過程中之瑕疵。就當年實際情況而論，實在已無其他更好作法。在師資甄選方面，因有本科系與相關科系之限制，及大學日間部、夜間部及專科學校的優先延聘順

序的規定，致非本科系的專科畢業生很難如初中時期一樣的進入國中任教，難免引起部分人士的不滿。例如當時省議會謝東閣議長對所創設的實踐家專畢業生愛護備至，因此對我們就有很大的壓力，由於制度原則所限，他對教育廳頗爲不滿。以後他接掌省府，在職多年並未能改變這一制度，才有了諒解。

校地的選擇與取得，亦爲當時大家所關

心的問題，其中尤其以臺北市的校地取得最爲困難。五十六年七月五日蔣中正總統召見中央及省市教育首長時曾指示：校地可由地方捐送，照價或半價收買，或利用公地。教育廳遵照指示與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分別洽商，並鼓勵民間捐地，首先屏東縣有陳羅漢、林啓東等響應蔣中正號召捐地，繼有枋山董正成、董信忠父子獻出土地兩甲，潘廳長當即決定以董正成之名，設立「屏東縣立正成國民中學」。除省縣大量利用公地外，國防部及台糖公司，也提供了不少設校用地，得使二年所需一百七十多所新設國中用地順利解決。在校地選擇方面我們參照(1)人口密度與分佈，(2)交通情況，(3)自然環境，(4)社會環境等幾個要素決定。校地面積依班級數而定大小，希望每一學生平均佔用面積能達三十平方公尺左右。

在校舍建築方面，我們堅守著兩個基本原则，一是建築設計能實現教育計畫；一是學校建築必須以教學爲中心，便利教學活動

，適應教育上的需要。新建校舍不僅使學生有遮風避雨之處，而且希望使學生能夠享受到溫度的舒適、視覺的舒適及空間的舒適。

準此原則由教育廳擬編「學校建築規劃及設計注意事項」，委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設計標準圖，送各縣市參照執行，如此不但所建校舍合乎教育需要，而且在十多億建築費中，節省了一筆相當可觀的設計費用。為保證建築水準，避免減料弊端，主要建材的鋼筋由省營唐榮公司供應，水泥由水泥公會供應，因統籌統辦不但品質經過嚴格檢驗，且價格較市價為低，更怕施工時缺貨。又為保證施工品質，曾由教育廳在省及各縣市召開多次工程會議，各縣市實際負責的教育及工程建設人員都參加，就實際問題，一一研討；並訂有各縣市國中校舍工程施工競賽獎勵辦法，在消極方面避免弊端，積極方面激發士氣，使此一劃時代的偉業，能如期圓滿完成。

擬訂良方正常教學

我們爲了國中教學正常化，爲了避免國小的惡性補習升級到國中，更爲了齊一國中教育水準，避免學生集中「明星」學校，曾約請有經驗的高中、國中校長及學者專家，研究將國中三年在校成績以百分位法核計後併入高中入學考試成績內。當時研究此案的理論根據是：

(1) 國中劃分學區，各學區學生成績水準

，理論上應當是相等的。

(2) 在校三年多次考核的成績，應比入學一次考試來得可靠。

(3) 真正的學生成績，不應只是智育分數，而應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

經過長期的反覆研討，從理論到實務，大家都認爲此一辦法切實可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示。教育部爲慎重起見，特約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各位委員及有關人員假台北市婦女之家，就此專題舉行座談，由我作簡報，當時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教育部不敢決策，以致錯失良機。今天教育部看到國中的惡補，學生趨向明星學校的現象，爲了國中教學正常化，重新研討將國中學生在校三年成績併入高中入學考試成績計算辦法，因時勢轉轉，做起來就不如在九年國教實施之初時的容易了。行政工作是一種藝術，把握時機採取適當措施就要靠高瞻遠矚的智慧了。

在加強國民小學教育方面，以提昇小學師資水準最爲重要，遂分期將十所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除師專學生肄業年限爲五年外，並協助在職國小教師進修，利用夜晚及暑期，廣開進修大門，將國小教師水準逐漸提昇到專科程度。又爲加強小學教學績效，將每班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看來每年每班減少學生二、三人是件小事，但是因此而增加的人事經費卻不是一個小數目。又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選全省績優、富教學

創意及服務熱忱教師參與，介紹並示範新的教學方法，吸取全省國小優良事蹟介紹給其他學校。在國小衛生保健工作方面，繼滅頭蝨、治砂眼之後，得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等協助，推行營養午餐計劃，改善廚房、廁所設備，預防蛀牙及飲水加氟等措施。此外國小的危險教室，也編列預算，分年改修完成。

在職業教育改進與加強方面：爲了突破經濟發展的瓶頸，提昇職業技術水準，亦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重點之一。過去因受美援的影響，有美國顧問的指導，大批派員到美國去研習，所以職業教育的發展，多採用美國的模式。世界各國除美國外，西德的職業教育亦爲大家所欽佩。經合會請來西德職業教育權威費新教授，擔任我國職業教育顧問，提供了很多寶貴建議。行政院嚴家淦院長至爲重視，一再指示教育廳對費新教授的意見詳加研究。配合九年國教的實施，在技職教育方面我們採取了下列幾項重要措施：

(1) 停辦初職，加強國中職業陶冶。大家認爲，國中既然納入國民教育範疇，理應實施同樣教育，不宜再分化爲初中初職。且初職學生年齡在十二至十五之間，體能尚未發育完全，站在工作台前操作，實不相宜。畢業後才十五歲，我國法令上又不能真正就業，實爲人力的浪費。基於上述的理由，決定將初職一律停辦。唯在國中階段決定加強職業陶冶，大家公認「試探學生性向」是國中

主要功能，職業陶冶的實施，有助於性向的了解。所以在國中硬體建設方面，各校可以沒有圖書館、實驗室，但是每校一定有一所特設的工藝教室，設備亦力求充實。軟體方面設有職業選修課程，例如農業栽培、珠算、工藝、家事等，因地制宜。另協助國中與當地企業機構發展建教合作關係，在學生三年級時，可調整出部分時間到工廠等處實習，合作單位，亦有支助職業選課的義務，使國中畢業生不願繼續升學者，畢業後即有就職的機會。

(2) 縣市立高職由省接辦。四十年代以前，臺灣尚停滯在農業社會形態，差不多每一縣市都有一所以上的農業職校，還有一些設備簡陋的工業職校，總共約有四十所之多。九年國教實施後，除將其中幾所改為國中外，其餘一律改為省立，投入大量經費加以改善，為了配合經濟發展，職業人口結構的調整，將農科逐漸減少，加強工科的發展，為今日臺灣的經濟奇蹟，提供不少貢獻。

(3) 加強技藝訓練及建教合作。到了五十年代，臺灣已進入輕工業社會，需要大量的初級技術人員，為配合此項需要，利用職業學校之人員與設備，大力推展技藝訓練班，使社會上閒散的人口及未充分就業者，有學習技藝的機會，進而謀得合適的職業。又為加強工業學校與工廠的合作，採取多種合作方式，推行建教合作，其中以沙鹿工廠最為成功。記得該校姜吉甫校長有一天晚上拿了

一份計劃到臺中北屯我的寓所來談他建教合作的構想，我為他那種宗教性的教育熱忱所感動，認為他的構想很適合我們的社會時代需要，得潘廳長的大力支持，指示三科科長程蘊良全力協助研究推動，其做法是學校與工廠合作培養基層技術人員，學校負責一般課程及專科理論課程教學，工廠負責專業技術訓練。學生輪流在學校上課及工廠實習，這在外國稱之為三明治教學法。在實習時工廠需有合格的指導師父，第一年指導基本操作，第二年從事半生產操作，第三年才能全部上生產線，實習時工廠酌予學生工資，畢業後優先錄用，如此做法既可減輕學校實習工廠負擔，又可為工廠培養出所需的技術人員，學生可獲高職證書，通過考試也可取得技工執照，求學時即可領到工資，畢業後出路又無問題，減輕家長負擔，真是一舉數得。因為沙鹿工廠推行有成，後來全省有很多學校仿行。

地方行政改科設局

充實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改科設局方面：九年國教實施以後，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職責加重，原有教育科已不能負起此項繁重的責任，遂研究將教育科改組為教育局。原本打算設外局，有人事及財務權，設人事及主計單位，經與有關單位協調，只同意增加員額編制，仍以內局形態設置。自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起，全省各縣市教育科改制為教育

局，並決定各縣市教育科改局組織編制員額五項原則：

- (1) 員額部分：全省共增加二五〇人。
- (2) 組織編制：分四課一組辦事。
- (3) 增設主任督學與學務專員兩職稱。
- (4) 設置安全組。
- (5) 原調任人員歸建，由教育廳協調省府人事處辦理。

加強督學責任制與導師責任制方面：教育廳雖然有十多位督學，過去並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多年來一直把督學室當成人事的調節湖，將調整下的校長安置為督學，除了查查案子外，很少派有任務，督學們感覺受了冷凍。我兼了督學室召集人以後，深感實施九年國教需人孔亟，遂遵照先總統蔣中正實行「督學責任制」及「導師責任制」的指示，將全省分為七個視導區，每區派督學二人，代表教育廳輔助該區中小學，及督導九年國教業務的推行，負該區內學校教育的成敗之連帶責任，督學們對此項光榮的任務，都有深切的體認，士氣如虹，整日累月在外奔波，輔導教學正常化，協調設校爭執，督導學校建築，辛勞備至，但是大家從來沒有叫過苦。除了例行業務外，督學們集體研究各級學校評量標準，根據各類各級學校教育目標，經多方面加以考核，並參酌各項目的重要性，分別予以評分。因為督學們不但有教育行政知識，而且多數做過校長，具有學校行政經驗，所以擬定出來的評量表，理

論與實務兼顧，可行性甚高。一方面可以對學校作客觀考核，一方面也可作為學校努力的重點。

先總統蔣中正對國民生活習性的改革，非常重視，他希望從國民教育著手，曾不止一次的口頭提示及書面指示。要生活教育推行有效，重點就落在導師的身上，所以他指示，實施「導師責任制」。我們據此調整導師費，明訂導師職責，盼校長督導實施，並在國中推行輔導工作，設置輔導室及輔導老師，由輔導室協助導師，加強導師的人師工作。

私立中學的輔導方面：宣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私立學校負責人擔心招不到初中學生，人人自危，或發表言論，或透過民意代表爭取，好在當時沒有今日「自力救濟」這種作法，否則他們也會走到街頭抗議。我們「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明定「私立中學得視需要，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為了貫徹這項措施，約集私立初中校長座談，潘廳長曾明白的告訴他們：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不僅不會帶給私校招生困難，而且是私立學校黃金時代的來臨，當時私立學校校長聽了這番話，心中將信將疑，其憂慮情緒並未稍釋。看今日私立學校招生登記，常在深夜排長隊，才證明潘廳長的先見。

有人說私立學校領導者惡性補習，影響到國民中學教學不能正常化，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初，為何不停止私立初中招生，一

律將之改為代用國民中學。我們也曾考慮到，鼓勵私人興學為政府的一貫政策，除私立學校心甘情願外，不便強制一律改為代用國中。且當時家長們對國中學區的劃分，間有不滿意者，我們不願看到他們因不滿意孩子的學區而堅決反對國民教育的實施，私立初中便是疏導家長不滿情緒的一條路。行政措施，有利必有弊，難得求全。

在加強特殊教育方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中規定：「對於體能殘缺及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保障其就學機會均等。一當普通教育發展到某一程度後，基於尊重人權與社會福利立場，以及人力充分發揮觀點，重視特殊教育乃是必然之事。首先我們接受專家的建議，將原有的三所盲聾學校，分別設置；為了學生的尊嚴，盲校改名為啓明學校，聾校改名為啓聰學校，又獲得美國盲人海外基金會幫助，試辦盲生通學計劃。該基金會遠東區代表畢立基(Mr. Bridge)曾多次到教育廳洽商，根據特殊教育「回歸主流」(back to the mainstream)的理念，擬訂計劃並推薦卜修博士來台主持這項工作，首先在臺南師專設立盲人教育師資訓練班，培養縣市的盲生通學計畫的輔導老師，協助國小級任老師在正常班級裡對盲生施教。開始時大家對是項計畫尚存有懷疑態度，一年後看到盲生在校的表現，才證實這項計畫的成功。不但在國內受到肯定，在國際上也倍受讚譽，除盲聾學生外，尚有肢體殘缺學生需

要照顧，讓他們有良好的環境學習，於是我們在彰化成立省立仁愛學校，其校舍建築、生活設備以及教學措施，都經過專家的設計，使學生除接受正常教育外，尚可培養日常生活能力及習得一技之長，俾能自謀生活。至於對智能不足學生，我們在國小、國中設有啓智班，實施特殊教育，師資由台北師專設班，徵求有志的現任教師接受專業訓練，擔任該班教師者並予以專業加給，藉資鼓勵。當以上特殊教育有相當成效後，我們又在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上加強，研究資賦優異學生的甄選，實驗突破現行法令限制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方法。對具有特殊才能學生分設有音樂、藝術、體育等實驗班，在正常教育之外，施以特別指導，希望發揮其特殊潛能。

籌措財源爭取支援

萬事非錢莫辦，足夠的經費是事業成功的必需條件，九年國教財源的籌措與運用方面，多偏勞財政單位負責。教育廳根據實際需要，計算出客觀的、具體的需求標準與金額，請求財政單位籌劃支援。在志願就學方案計劃階段，經常與財政廳詳加研討。直到五十六年六月先總統蔣中正宣布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以後，財政單位才主動的、積極的負起經費籌劃的重任來。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廳根據教育廳所提，三年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決定三年共列二十六億八千一百五十七萬元。並請以中央、省、縣三對等分擔原則，籌措經費，呈報行政院核示。七月下旬以兩天時間由財政部邀約有關單位，就省市所提三年經費資料及財源，逐項檢討，並作成結論，送請行政院審議，嚴院長在院會中指示：「關於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一案，原列經費三十一億餘萬元（加上台北市所需經費），奉先總統蔣中正指示：應以三十億元為籌措目標。惟原列之科目及數額均不必變動，增列之數列為預備金，備供預算科目以外臨時需要之支出。」由此更可見總統蔣中正對九年國民教育的重視。

盛大的聯合開學禮

對於九年國教經費，總統蔣中正曾於五十六年指示：

「盡量由地方籌措，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其財源來自下列幾方面：

- (1) 省稅中各稅目徵收的稅率，未達規定上限限額者，加徵九年國教經費。
- (2)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超收部分，用於九年國教。
- (3) 中美基金贈款六億八千萬美元，用於興建校舍。
- (4) 增收省市高中以上學生學費。
- (5) 國小教科書原為免費供應，除清寒者外，改為價售。
- (6) 法定稅率附徵地方百分之三十教育稅

，除其原已徵收部分，仍留充縣市經費外，餘作九年國教經費。

以上經費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會計年度內均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實施三年以後，才撤銷專戶，納入正常收支系統，九年國教原估計三年內需款二十八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收支均超過原計劃數甚多，由於控制得宜，收支勉獲平衡，總額各為三十九億九千九百餘萬元。

九年國教籌備工作以及相關的教育改進事項，在短短的一年時間內，居然能排除阻力，克服萬難，得到各級政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民間人士及社會輿論的大力支持，順利的如期完成，真正做到總統蔣中正所殷切盼望的「由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帶動整個教育的革新」的指示。經過部廳局的會商，訂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合開學典禮。臺灣省假臺中市省立體育館舉行，臺北市假中山堂舉行，各校師生在原校就地參加。特別恭請總統蔣中正頒發訓詞錄音，於開學典禮上播放，播放工作請中國廣播公司負責，讓全省每位師生及全體家長都能同時清楚的收聽。

九月初突然接到總統府秘書秦孝儀電話，要我即刻到三軍軍官俱樂部去取總統所頒訓詞稿，並表示總統蔣中正希望在九月九日開學典禮時，每個國中學生都能人手一冊。一個多星期的時間，要印幾萬份，並且分送包括山地離島的每一個學生手中，實在是

非常艱鉅的任務。既然有了指示，我們只有拼命趕辦，我在取稿前打電台給台灣書店經理趙雲溪，請他先約好幾家承印量較大的印刷廠在他辦公室等待。我到秦孝儀處取得訓詞稿後，直奔台灣書店，說明上面的指示，並向他們提出兩點要求，一在時間上不得有誤，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以前，包括山地離島每個學生都要拿到訓詞；一為在印刷上絕對不得有任何錯字。托天之福，在開學典禮之前，果然每個學生都人手一份精緻的紅色封面訓詞小冊，使得總統蔣中正對實施九年國教的真義與企盼，迅速的傳達給每位師生家長。聯合開學典禮由黃杰主席主持，有八千餘人參加，典禮分成兩段，前段透過中廣播播，全國齊一動作，先是行禮如儀，接著是總統蔣中正訓示，教育廳長等講話，大約半個小時結束，然後是各校分別舉辦開學活動。

這個別開生面的聯合開學典禮歷史上恐怕是空前絕後的，開學典禮後各報記者紛紛向潘廳長採訪，紐約時報曾有很大篇幅登載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消息，對於以一年時間籌備能延長義務教育三年一舉，譽為「奇蹟」。

到了民國六十年，第一屆國中學生就要畢業，省府對於國中畢業生就業問題，至為重視。省府組織首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並通知各公民營機構，儘量提供就業機會。（未完待續）